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法会计估计，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不含应收保理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0-6 月 0%、7-12 月 1%、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维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1-060 号公告）

三、《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爱建基金销售向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等费用不超过人

人民币 2 万元，向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等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

2、爱建信托向上海徐汇区桃源进修学校开展教育培训、咨询活动支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3、爱建信托向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等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向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等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4、爱建信托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万元。

5、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2022 年 4 月份后的交易另行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6、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王均金先生、范永进先生、蒋海龙先生、马金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21-061 号公告）

四、《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社会团体、高校、公益性组织及受灾地区、帮扶地区等实施对外捐赠，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捐赠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捐赠主体以及捐赠对象，履行相应捐赠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